麥金花

今期文章

「分別綿羊山羊比喻」的再思 (二) —— 吳主光　　上一期筆者分享《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分別綿羊和山羊比喻的再思」，筆者發現一個叫自己「又驚又喜」的「新思想」。「驚」是因為這是我從未想過，也從未聽過的新發現，但我怕自己想錯了，變成「異端」。……

建立穩固的靈修生活 —— 朱鶴峯　　在此先問問大家，究竟甚麼是「靈修」？一般信徒的「公式」：【靈修 = 讀聖經 / 看靈修書 + 祈禱】，如果加上「唱 / 默想詩歌」，便會視之為「豪華版的靈修」。以上「公式」雖然看似合理……

83

2015年 八月號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

義務總幹事：　吳主光

主席：　朱鶴峯

書記：　黃寶玲

其他成員：　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分別綿羊山羊比喻」的再思（二）

吳主光

上一期筆者分享《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分別綿羊和山羊比喻的再思」，筆者發現一個叫自己「**又驚又喜**」的「**新思想**」。「驚」是因為這是我從未想過，也從未聽過的新發現，但我怕自己想錯了，變成「異端」，所以懇請主內各界學者不吝賜教，給我指正；「喜」是因為這個發現使我感到神的慈愛和恩典極大，惠及歷史上極多死了而未得救的人。

可惜，我的文章刊出之後，回應的人只有「驚慌」，沒有「驚喜」。其中有人憑愛心給我提出不少意見，所以筆者要在這裡回應一下，盼望這樣彼此切磋探討，可以尋得真理。請讀者在閱讀下去之前，先行細讀經文——《太25章31-46節》。

這比喻關係甚麼時代？

有讀者回應說："Your new theory——「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是指千禧年末期「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You have misinterpreted the parable of the sheep and goats, in particular the time of the judgement and the means of salvation. The judgement of the sheep and goats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he judgement of the n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llennium**,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Big White Throne Judgement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Because Jesus begins the parable by saying it concerns His return in glory to set up His kingdom (verse 31-33)."

這比喻真是指「千禧年時代」的「開始」嗎？讓我們來細看這段經文，它一開始就說：「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中文和合本聖經》將這句話的「時式」譯錯了，叫人容易產生誤會。其實「降臨」(erchomai) 一詞的時式是"Second Aorist"（第二簡單過去式），而「坐在」(kathizo) 一詞的時式卻是"Future Tense"（未來式）。因此，這句話應該譯為——「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到地上**之後**，**祂將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所有外邦人都要來聚集在祂面前……。」前一句說明在「主降臨之後」，表示已進入千禧年；最後一句說明主坐在寶座上審判所有外邦人，還要等到「將來」，所以「分別綿羊和山羊」不是發生在「千禧年之始」，乃是發生在「千禧年之終」。筆者這樣領會，還有如下幾個理由：

1. 《聖經》顯示，主審判萬民，分辨誰可以「往永生裡去」，誰要「往永刑裡去」，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啟示錄》第二十章所說千禧年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經文說：「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20：11-15）此外，整本《聖經》再沒有記載另一個審判是「萬民聚集在主面前」，由主判決「誰往永生去，誰往永刑去」的。

再者，「白色大寶座」有兩卷書，一卷是「**生命冊**」，記載得救的人的名字。這卷書放在「寶座」前，**顯示最後大審判還有人得救**，不然就無須「生命冊」的存在。但這些人得救，必定與我們今天得救的人不同，因為歷史上所有得救的聖徒已經在「大災難之前」復活被提了；另一卷是「案卷」，記錄所有死人曾經犯罪的行為，他們全部被判入硫磺火湖，永遠受痛苦。請讀者注意，經文清楚說明，所有死人，不論判為得救，或判為滅亡，全部都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與「分別綿羊和山羊」按「有沒有接待主的小弟兄」來判決的原則相同。所以「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是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很合理的。

其實「分別綿羊和山羊」原是借用舊約神審判以色列人為例。《以西結書》說：「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以色列人）……，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牧養他們。……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我必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結34章）所以《啟示錄》形容主在千禧年統治全世界，是「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養）他們。」（啟19：15）既然是「**牧養**」，就與《馬太福音》所記載，主將萬民分開，像**「牧人」分別綿羊和山羊**一樣，也是「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與本人的推論吻合。

2. 如果「千禧年」的「開始」已經有了這樣的審判 —— 判決所有惡人「往永刑去」，所有義人「往永生去」，為甚麼「千禧年」的「結束」還有撒但出來迷惑列國，產生「歌革瑪各爭戰」，最後主耶穌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萬民，再將一大批惡人丟入硫磺火湖裡，兩者豈不是重複了嗎？

3. 《以賽亞書》記載極多關於千禧年的資料。其中講論「千禧年時代」的「開始」，我們見到主耶穌在耶路撒

冷作王，**吩咐萬國年年派人上耶路撒冷去過住棚節**，聽主耶穌講道（參賽2：2-5, 4：2-6, 11：1-16, 12：1-6, 25：6-9, 26：1-21, 35：1-10, 60：1-5, 10-22, 61：1-4, 62：1-7, 65：17-20, 66：18-24），並沒有召聚萬民前來，審判每一個人，判決誰可以「往永生裡去」，誰要「往永刑裡去」。《詩篇》也記載千禧年極豐富的資料，尤其是《詩篇149篇》，預言主作王，以色列大復興，成為世上最強大的國，以色列人向萬民施行報應，說：「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聖民的會中讚美祂！願以色列因造他的主歡喜！願錫安的民因他們的王快樂！……因為耶和華喜愛祂的百姓；用救恩當作謙卑人的妝飾。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願他們……手裡有兩刃的刀，為要報復列邦，刑罰萬民。用鍊子捆他們的君王，用鐵鐐鎖他們的大臣……施行所記錄的審判**。祂的聖民都有這榮耀。你們要讚美耶和華！」這樣的形容是指以色列人在千禧年裡向列國報復，將曾經支持敵基督殺害以色列人的列國君王和大臣捉拿，按記錄審判他們。但這樣的報復，與主審判全人類，判決「誰往永刑去，誰往永生去」，完全不是同一回事。

4. 那位讀者又將一篇題為 "What is the 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的文章寄給筆者。該文說：“……Some Christians believe that the Scriptures reveal three different judgments to come. **The first** is the judgment of the sheep and the goats or a judgment of the nations (Matthew 25:31-36). This takes place after the tribulation period but prior to the millennium; its purpose is to determine who will enter the millennial kingdom.（筆者按：這一點與聖經所說的不符。主耶穌並不是判決誰可以進入千禧年國，而是判決誰可以往永生去，誰可以往永刑去。）**The second** is a judgment of believers' works, often referred to as the "judgment seat [bema] of Christ" (2 Corinthians 5:10). At this judgment, Christians will receive degrees of reward for their works or service to God.（筆者按：文章的作者將《馬太福音25章14-30節》所記載「分派銀子的比喻」混淆了。「分派銀子的比喻」就是審判聖徒的工作，但不是發生在千禧年，而是發生在「大災難之前」，聖徒復活被提，在空中與主相會的時間(參啟11：18)。所以千禧年應該沒有這裡所說的「第二個審判」。）**The third** is the 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Revelation 20:11-15). This is the judgment of unbelievers in which they ar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ir works and sentenced to everlasting punishment in the lake of fire. **"Other Christians believe**

that all three of these judgments speak of the same final judgment, not of three separate judgments. In other words, the 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in Revelation 20:11-15 will be the time that believers and unbelievers alike are judged. Those whose names are found in the book of life will be judged for their deed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rewards they will receive or lose. Those whose names are not in the book of life will b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ir deeds to determine the degree of punishment they will receive in the lake of fire. **Those who hold this view believe that Matthew 25:31-46 is another description of what takes place at the 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They point to the fact that the result of this judgment is the same as what is seen after the great white throne judgment in Revelation 20:11-15. The sheep (believers) enter into eternal life, while the goats (unbelievers) are cast into "eternal punishment" (Matthew 25:46)."**

感謝主！原來我的「新思想」並不「新」，因為上文（以「**大字粗體**」印出），正正是筆者的意思——**「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其實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因為只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才會判決義人往「永生」去，惡人往「永刑」去。所以在「千禧年」裡只有一次大審判，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筆者的「新思想」主張「靠行為得救」？

那位讀者來信反對筆者的「新思想」，說："This is a theory of salvation by work, which will provide a false hope to the believers that their deceased, unbelieved loved ones could still be saved if they had received a little brother of the Lord with love in their lifetime. Salvation is by grace alone through faith alone in Christ alone. The good works mentioned in the parable are not the cause of salvation but the effect of salvation."

這是很大的誤會，筆者當然贊成救恩基於「惟獨恩典、惟獨信心、惟獨基督」，我也一生從未贊成過任何人可以「靠行為得救」。但那些指責別人「靠行為得救」的必須先明白，「靠行為得救」是甚麼意思？這是指一個人認為自己的「行為百分之百完全」，一生從未犯過任何罪，所以神不能將判入地獄。但任何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為《聖經》明明指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又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10-12）雅各又指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2：10）

所以「靠行為得救」的人「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加5：3）

但筆者認為，主耶穌不是判決那些「接待主的小弟兄」的人「靠行為得救」，而是「**靠好行為證明他們真心信耶穌**」，因為基於如下三個原則：

1.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請看，「接待主」是「好行為」，但《聖經》看這樣的「好行為」等於「信主」，因為「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2：26）所以「靠好行為證明真心信耶穌」並沒有與「因信稱義」的真理衝突。

2.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太10：40）主認為「基督徒」可以代表「主耶穌」；「主耶穌」可以代表「父神」。這個「原則」加上前述「接待主就是信主」的「原則」，足以證明「接待主的小弟兄」等於「信耶穌」。所以掃羅逼迫「教會」，但主耶穌向他顯現之時，認為他是逼迫「主」，因為「教會」是「主的身體」。何況主在「分別綿羊山羊」的比喻中，以「弟兄中一個最小的」代表主？相信這個「最小的弟兄」是指著以色列人無疑。他們一直不信，在歷史上不斷逃難，被羅馬帝國的大軍追殺，被天主教長期追殺，又被希特拉追殺，但他們不至滅亡，是因為有人用愛心接待他們。

3. 「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保羅認為許多人「信」是出於假意，只有流露出「愛心」的「信心」才是「真心信耶穌」。所以「有愛心接待主的小弟兄」，顯示他實在是「真心信耶穌」。讓筆者引用那位讀者一句話來解釋，他說：“The good works mentioned in the parable are **not the cause of salvation but the effect of salvation.**” 這句話說得很好，正因為如此，證明「有愛心接待主的小弟兄」的，是已經在某一個程度上「信」了耶穌，他才會有這樣的好行為流露出來。

但那位讀者又繼續反對，說：“Jesus Himself makes it clear in the parable that the salvation of the ‘sheep’ is not based on their works — their inheritance was theirs ‘since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 (Matthew 25:34), long before they could ever do any good works!”

其實細讀「分別綿羊山羊」那段經文就會發現，經文不厭其詳地，又重複地，描述主耶穌判決誰往永生去，誰往永刑去，是基於他們「肯不肯用愛心接待主的小弟兄」；但那位讀者就強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這句話，認為是神在創世之前「預定」他們得救的，與他們的接待無關。因為在創世前，他們還未有任何行為可言。可見那位讀者的解釋是受改革宗的「絕對預定論」影響。關於「絕對預定論」的錯

謬，請參看拙著《讓聖經回答鬱金香》（種籽出版社出版）。在此筆者要指出，主說這句話的意思，**其實是指 —— 神在創世以來一直預備的「國」，也是為他們預備的。**所以判他們得救，不是臨時決定的，而是**神早就定好的計劃** —— 最後要讓「凡用愛心接待過主的小弟兄的人」都可以進入天國。

再者，「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這句話又證明，這些人不單單是千禧年時代的死人，也是「從創世以來所有未得救的死人」。有人認為，這話只能證明「神的國」是從創世以來一直為他們「預備」的，並沒有暗示他們就是「創世以來所有的死人」，所以他們只是「千禧年時代的死人」。但筆者的辯論是－如果他們只是「千禧年時代的死人」，這樣提及「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有甚麼意義呢？但**「神的國」的確是「從創世以來為『教會』預備的」，而「教會」也是「創世以來漸漸組成的」**。所以同樣的邏輯，「創世以來為你們……」的「你們」，也是指「歷史上所有的死人」。

這一點使筆者想起曾經接待亞伯拉罕的三個朋友 —— 幔利、以實各和亞乃；他們又與亞伯蘭聯盟，去攻打四王，把羅得救回來。（創14：13）這三個朋友絕對不能與亞伯拉罕一同承受應許而得救。如果這三個人不能得救，是否與主的應許衝突呢？因為主明明應許說：「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10：41-42）**如果接待過先知也不能得救，光是在地獄裡得賞賜又還有何用？**

我又想起以利亞時代的「俄巴底」，他是亞哈王的家宰，他心中「敬畏耶和華」，所以在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之時，他「將一百個先知藏了，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拿餅和水供養他們。」（王上18：3-4）但是王后耶洗別強逼以色列人拜巴力，「俄巴底」有沒有拜呢？為甚麼「俄巴底」仍然可以服侍亞哈王和耶洗別，而不被發現他是「臥底」？可見「俄巴底」極可能有分與亞哈王和耶洗別一同拜巴力，必不能像我們信主一樣稱義。歷史上會不會有極多像「俄巴底」的人呢？

除了上述二人之外，還有接待以利亞先知的「西頓撒勒法的窮寡婦」，她是外邦人，耶穌在拿撒勒故鄉講論「當以利亞的時候……，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一個人那裡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裡去。」（路4：25-26）猶太人聽了，就將耶穌從山崖上推下來，要殺死耶穌。但主耶穌認為她得救，為甚麼不可以呢？歷史上無數接待過先知、使徒、宣教士和被逼迫的基督徒……，主耶穌憑自己的觀察，讓這樣的人可以得救，為甚麼不可以呢？我也想起當

希特拉屠殺猶太人期間，「舒特拉」(Schindlerjuden) 曾拯救了超過一千多名猶太人。故事非常感人，至今全世界所有猶太人都不會忘記他的恩情。那時候，中國人也接待逃難的猶太人，所以上海有一個猶太人的記念館，猶太人表示不會忘記中國人接待他們的恩情，使他們不致滅絕。這些人未必像我們一樣「因信稱義」，因為還未真正認識主和信主。但他們曾經「接待主的小弟兄」，主必定要為他們存留「賞賜」。但是如果他們要落地獄，他們得賞賜又還有何用？

如何解釋「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

那位讀者又反對筆者，說「財主與拉撒路」故事的解釋，說："When you quoted「財主與拉撒路」這個故事, you said:"因他生前不肯「接待」拉撒路，不以他為「主的小弟兄」，所以財主求涼水，也沒有給他的。如果他生前肯「接待」拉撒路，神也會恩待他。As John MacArthur pointed out, many people misunderstood this story. It was true that the rich man sinned by not receiving Lazarus, but the sin was forgivable. The critical reason why the rich man ended up in hell was not because he did not receive Lazarus, but because he never repented and believed in Christ. For if he repented and believed in Christ after Lazarus died, he would have ended up in heaven. On the other hand, even if he received Lazarus and did a lot of other good works but never repented and believed in Christ, he would still end up in hell."

筆者相信John MacArthur的信仰十分純正。但John MacArthur這樣說，是反對「靠行為得救」，不是反對「財主生前不肯接待拉撒路，所以死後在陰間求一點涼水，也沒有給他。」論福音，當然只有悔改信主才能得救；但主耶穌講「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不是為講論福音，而是要向法利賽人指出，他們強調律法，神就按律法來報應他們。他們如何對待拉撒路，神也如何對待他們。所以經文顯示，主在講論「財主與拉撒路故事」之前，先指出：「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路16：16-17）然後主講這故事，以亞伯拉罕回答財主的一句話為「核心思想」，說：「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讀者若不存偏見，必定明白這句話是按財主的行為報應他。至於下一句，亞伯拉罕說：「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這話的意思是生前不悔改，死後一切都成了定局，恩典的門已關，求甚麼也得不到了。所以財主才想到他的五個兄弟，希望他們還在世上活著之時及早悔改，不要來到陰間那裡與他一同受痛苦，永遠沒有救恩。

但亞伯拉罕回答他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這不是說，亞伯拉罕認為人可以靠行律法得救；亞伯拉罕只是說，如果他們有心尋求救恩，他們必須先按摩西和先知的話去行，神就會引導他們明白摩西和先知的教訓，例如效法亞伯拉罕用愛心接待客旅，同樣去接待拉撒路，從而像亞伯拉罕一樣「因信稱義」。因為在這個故事裡，「拉撒路」就是「主的小弟兄」。「拉撒路」這名的意思原是「神是我的幫助」。但他要討飯，又渾身生瘡，好像神沒有幫助他，他的家人也不幫助他，所以把他抬到財主門口，盼望財主幫助他。但財主不肯幫助他，也不相信他是「主的小弟兄」。結果拉撒路死了，不久財主也死了，財主才發現神真的幫助他，使他堅持信仰，到死不改變。而財主求一點涼水也不能給他，因為他生前不肯「接待」拉撒路，也不相信他是「主的小弟兄」。如果他肯為主的緣故「接待」拉撒路，神也會「恩待」他，在他未死之前叫他能聽明白福音而「因信稱義」。

筆者的「新思想」帶給人假盼望？

讓筆者返回來繼續回答那位讀者的指責，認為筆者的「新思想」帶給信徒一個「假盼望」，叫他們以為「已死而未信主的親人還有可能得救，因為他們曾經接待過主的小弟兄」。

是的，這也是筆者所「驚」的，因為我有可能改變了救恩。所以筆者呼籲主內各界學者不吝賜教，給筆者指正。但筆者想深一層：

1. 經文顯示，主判決那些人能不能得救，**不是根據任何人怎樣「看」**他們的行為，好到怎樣的程度才得救；**而是根據主自己「看」**他們如何接待主的小弟兄，**由主自己來判決**。並且主在判決之時，必定考慮到這些人在接待之時，**知道對方是「主耶穌的小弟兄」**，所以必定會想到**接待他們，等於自己也表示願意支持「耶穌」**，又願意別人「信耶穌」。這就等於自己**在某一個程度上也「信」了耶穌**。

2. 再者，當他們看見這些「主的小弟兄」餓了、渴了、作客旅、赤身露體、病了、在監裡……，他考慮是否要接待之時，必定想到帶來一連串照顧他們的麻煩。而且這些「主的小弟兄」是受逼迫才沒有吃的，因為逃忘才作客旅，因為被捉拿才在監裡……，**如果接待他們，可能會連累自己也受逼迫，被反對的人看自己為基督徒**。所以接待「主的小弟兄」，等於**對耶穌存有「初步的信心」**，這是真的。

3. 經文又顯示，當主耶穌判決他們這樣「接待主的小弟兄」就是「接待主」，**他們立即表示「完全沒有這樣想過」**。這一點非常重要，可見他們是沒有「存心不信」，或以為「不信耶穌也不要緊，死後主會按自己曾經

接待過主的小弟兄而使自己得救。」換言之，他們不是「故意」不信耶穌，也不是「故意」以「接待小弟兄」為「另一個得救的機會」。主也沒有查問他們「有沒有接待主的小弟兄」，主只是根據「案卷」的記錄，指出神**曾經在暗中察看他們「接待主的小弟兄」，認為他們是出於「真愛心」，所以「算」他們「間接信了耶穌」**，使他們得救。

筆者認為以上的解釋是很合理的，多年來從來沒有懷疑過。可是現在我突然想到，如果**「分別綿羊山羊的比喻」就是「千禧年末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的話，「接待主的小弟兄」者，不單單是「千禧年時代的人」，也是「從創世以來所有未得救的死人」。因為《啟示錄》說明，來到白色大寶座前受審的人，是「死了的人，無論大小……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啟20：12-13）並不包括我們「得救的聖徒」，因為我們早在「大災難之前」已經復活被提了。但我們要問，為甚麼主耶穌只讓「千禧年時代的死人」有機會「接待主的小弟兄」而得救，其他時代的人卻沒有這個機會呢？這樣一想，我就覺得不合理了。應該讓歷史上所有死人都有同樣的機會才對，不能厚此薄彼。

主耶穌曾經向猶太人說：「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主與父同是生命的根源）。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父樂意由曾經降世為「人子」的耶穌來判決誰可以得救，誰不可以得救，是最公平的，因為主在地上為「人子」之時，能體貼人的軟弱）。……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指所有死人），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所有死人都復活）；**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5：26-29）請注意，最後這一句話必定是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無疑，主的判決，是**按各人的「行為」來判決——「得生」是因為他們「行善」，「定罪」是因為他們「作惡」**。這樣的判決豈不是與「分別綿羊山羊」的判決吻合嗎？

研究《創世記》，我們發現，自從巴別塔事件之後，神好像放棄全人類，只揀選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將「救恩的應許」賜給他們，使他們「因信稱義」，全世界所有外邦人都沒有這個機會。雖然後來以色列人不信，福音轉而傳遍天下，但沒有機會聽福音的人仍然佔絕大部份。神若憐憫千禧年時代的人，讓他們因「用愛心接待主的小弟兄」而得救，為甚麼不同樣憐憫各個時代極多沒有機會信耶穌的人呢？這實在說不過去。所以筆者相信，神也讓「創世以來所有未信主而死的人」有同樣的機會－因「接待主的小弟兄」而得救。

所以如果我的解釋是準確的話，**最後「得救的人」會很多**。只不過**我們得救**

比他們得救幸福得多，因為我們因信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與亞伯拉罕一同承受「應許」；但他們「接待主的小弟兄」，只能僅僅得救。讀者還記得神最初呼召亞伯蘭之時，應許他說：「……**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1-3）這裡應許全人類必因亞伯拉罕得「福」，得甚麼福呢？是得「為亞伯拉罕祝福的，神必祝福他」的「福」，等於「接待主的小弟兄」而得的「福」。但神最後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是他獻以撒為祭之後，神應許他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22：18）請注意，「你的後裔」是單數的，**指著「耶穌基督」而說**。因為亞伯拉罕獻「獨生子」以撒為祭，其實預表神的「獨生子」耶穌將來在那山上獻為祭。所以我們是從耶穌基督得「福」，就是成為神的兒女，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的「福」，遠遠大過為亞伯拉罕祝福的人，所蒙的「福」。

但這個思想使我震驚——我會不自覺地把救恩更改了嗎？這些人生前未信主，死後留在陰間幾千年，最後經過白色大寶座審判，竟然還有機會得救，這是我向來都認為不可能的。所以我感到有三種壓力：

1. **「更多人得救」是我所願意的**，我也讚歎神有這樣廣大的慈愛。因為在神的計劃中，愛子耶穌基督才是「萬有的中心」，「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萬有也靠祂而立。祂……在凡事上居首位。」（西1：16-18）所以神定規，「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又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如今神向「歷史上所有死人」特別開恩，讓他們可以因為「接待主的小弟兄」而得救。這途徑有沒有抵觸以上的原則呢？應該沒有吧！因為他們也**是為「主」的緣故**接待「主的小弟兄」；神也是因**為他們接待「主」的緣故**而施恩與他們，並沒有抵觸任何原則。或有人問：如果「德蘭修女」常常接待窮人，說是為「主」的緣故，她能不能得救呢？我認為「德蘭修女」不能得救，不是她如何接待窮人的問題，而是因為她清楚地拒絕了「純正的福音」，接受了天主教的異端問題。所以「因接待主的小弟兄而得救」，不可能包括與那些信仰與福音真理明顯衝突的人。

2. 但「傳統的信仰」叫我卻步，因為我們習慣了只向「活人」傳福音，對於「死人」我們極少關心。所以會有許多人不明白我的「新思想」，指摘我將救恩更改了。但我認為**這**

「新思想」與傳給活人的「福音」無關，只與「歷史上所有未因福音得救的死人」有關。既然來到歷史盡頭，神還要設立「白色大寶座」作最終的大審判，主耶穌憑自己的觀察，決定給有愛心接待「主的小弟兄」的人得救，為甚麼不可以？有人認為他們沒有經過「認罪悔改」的過程，怎能得救？其實他們有沒有認罪悔改，無人知道。但主耶穌既然「按行為報應各人」，主必定考慮到他們有過某種表現，代表了他們願意認罪悔改，只不過經文沒有說明。一切都是由主自己來決定，受審的人從來沒有想過，我們這些局外人更不能用自己的想法來規限主的判決。

3. 我希望主內的聖經學者，不要用甚麼派別神學家的意見來勸勉我。請單單以《聖經》來給我糾正，因為只有《聖經》才是「信仰最高的權威」。在歷史上，任何派別的神學家都有錯，所以**需要不斷彼此批評，才可以找到真理**。正如筆者在自己的「網站」(BrotherNg.hk) 作「自我簡介」之時，指出神賜我熱愛《聖經》的恩賜，使我批評許多神學派別的錯。我現在還未作最後的決定，我會等候得著更多的聖經亮光，和聖靈的感動才作決定。但是**如果我最後認定自己沒有解錯聖經，我就有責任排除萬難，讓「神的話」獨自發光**，藉《聖經》來堅持我的領受，不受任何權威左右。

建立**穩定**的**靈修生活**

朱鶴峯

在此先問問大家，究竟甚麼是「靈修」？

一般信徒的「公式」：
【靈修 = 讀聖經 / 看靈修書 + 祈禱】
如果加上「唱 / 默想詩歌」，便會視之為「豪華版的靈修」。

以上「公式」雖然看似合理，卻反映不少信徒只著重表面的「靈修行為」，忽略內裡的「靈修實意」！就是由於不明白靈修背後的真正意義，大家往往不視靈修為生活的必然部分，反而視之為教會的傳統要求！

因此，信徒一般會選取「應付式的靈修」〔以最「經濟」的時間來安排有關時段〕，甚至放棄每日靈修的基本要求；當然亦有一些認真的信徒會常常感到自疚，覺得每年只有在夏令會的那幾天早上，才有理想的靈修，一回到日常忙碌的生活中，便無法維持高質量的靈修生活。

對靈修的正確理解

諸如此類有關信徒靈修生活的普遍情況，其實往往是因對靈修的錯誤理解所致。所以，讓我們先放下過往種種對靈修的看法和態度，重新了解清楚靈修的實意，以致能心悅誠服重視靈修生活。

若用一般基督教的術語來表達，靈修就是「與神相交」，雖然全本《聖經》真的沒有出現過「靈修」這個字眼，但依據《聖經》的記載，我們實在可以肯定：

1. 從一開始，神便主動要與人相交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1：26-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創2：7-8）

神起初不單按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給人權柄管理其他生物，還把靈賜給人，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將人安置在伊甸園中，能夠與神時刻相交。

2. 為著與人相交，神付上極大代價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10：19-22）

主耶穌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擔當罪的刑罰，完成贖罪的工作，將人通往神的路打通了，使每個真心信靠主的人都能進到神面前，與神深入地相交。

我們從神由創世以來所作的一切，便能真實體會到神定意要與我們相交的心意，背後所顯出的愛，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因此，我們在神大愛的激勵下，務要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關係，藉每日靈修常常親近神，與神相交，叫祂心滿意足！

防避及擺脫「屬靈障礙」

本來身為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要學習每天固定安排一段時間靈修，透過讀經、默想和禱告與主親近相交，應該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可是在現今的世代中，我們卻發現只有很少信徒能維持穩定的靈修生活。其中一個重要原因，相信是由於不少信徒沒有防避及擺脫種種「屬靈障礙」，以致在嘗試建立穩定的靈修生活時，很容易感到荊棘滿途、力不從心。究竟信徒一般會遇見哪些「屬靈障礙」？

1. 罪

罪惡會直接影響信徒與神的相交，使信徒怕見神，與神距離拉遠，甚至使神不聽祈禱。那些特別影響我們與神關係的罪，主要包括思想和行為不聖潔、貪愛世界的心思、與主內弟兄姊妹長期不和等。

2. 情緒

個人情緒也會間接影響信徒的靈修生活，使信徒心裏感到憂悶或煩燥，以致無力靠近到神那裏。特別當我們身體疲乏、心靈有重擔，甚至信仰觀念出錯時，便很容易會導致我們被情緒困擾，並感到自己在親近主的事上乏力。

3. 外界事物

日常生活情況亦會持續影響信徒的靈修生活，使信徒在不利的環境中放棄親近神。我們現在所處的世代，忙碌的生活往往使我們在安排時間靈修上感到窘迫，而嘈雜的環境和世界的吸引則常常令我們無法在靈修時專心。

那麼，我們可如何防避及擺脫這些「屬靈障礙」呢？

對於罪，我們切勿掉以輕心，反要每天在神面前省察，並認真徹底對付；當出現情緒問題時，我們則要對症下藥，在了解出現心靈困擾的因由後，便嘗試針對性處理，並學習依據信心而非憑感覺去親近神；至於面對日常生活帶來的種種限制，我們卻應先重新排好優先次序，將親近神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並決心改變個人的生活習慣，放下纏累自己的喜好，令自己每天都有足夠的時間和心靈空間與神相交。

盼望大家願意留意防避及擺脫以上提及的「屬靈障礙」，以致能成功維持穩定的靈修生活，和主保持緊密的關係，讓靈命在穩固的根基下得以成長。

培養整全的「靈修心態」

信徒要成功建立穩定的靈修生活，除了要消極地留意防避及擺脫各種常見的「屬靈障礙」，其實還要積極地培養全面而準確的「靈修心態」，才能在理想的靈修生活中穩定成長。

上文曾經提及，靈修就是「與神相交」，所以我們要從人與神相交的方向，調整自己的「靈修心態」：

1. 靈修前在心志上要需要主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

信徒要有美好的靈修生活，就必須先具備親近主、敬拜主的心志，這種心志乃建基於我們愛主，和覺得主寶貴的情感。其實當我們清楚信主後，內心會因經歷重生而對主產生愛慕，並在生活中不自覺地常常想念主。

所以，當我們能在想念主的情況下靈修，便會因著能與主「見面」相交而覺得甜蜜寶貴，心靈享受到一種難以言喻的滿足。可是，我們要把這種渴

想主的心志化為尋求主的行動，中間很需要倚靠主不斷的吸引和加力。因此，我們務要學習在靈修前真誠實意地向主祈禱，一方面先向主表達愛慕之情，另一方面可以坦誠向主呼籲，祈求主施恩幫助，讓自己能有心有力親近祂、敬拜祂。

2. 靈修時表明與主親密關係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反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靈修其實是來到主面前與祂傾談，是很親密、沒有間隔的。我們既然與無所不知的主如此之近，就該在祂面前「敞著臉」，不向祂隱瞞自己，將自己本來的面目向祂呈現。我們原本是甚麼光景，就帶著那光景到主面前。當我們來到主面前是那麼的靠近，願意甚麼事都向祂傾吐，我們便會覺得主是何等可親，在靈修時覺得主就在旁邊。在此親密的相交中，主就能夠一天一天將我們陶造，讓我們的生命漸漸似主，得以與主更親近！因此，我們在靈修時務要放下一切「面具」，在禱告中承認自己的不堪，並相信主早已接納我們的一切，並仰望祂的榮光照耀我們，將我們改變。

3. 靈修生活乃是內室的生活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6：6）

靈修生活既然是到主的面前，我們便要明白若未能去到「至高者的隱密處」，便無法與祂有真正的相會。事實上今天我們親近神，不是來到一個眼見的地方，乃是在我們的靈裏面。我們在靈裏的深處與主親近，那就如昔日聖殿中的聖所，又如主所稱的「內屋」，主還提醒我們要記得「關上門」。

所以在靈修生活中，我們需要主動尋找適合的地方，不讓其他人來騷擾；並要在可能的情況下，讓自己的心靈能安靜下來，不讓世俗的事物叫自己分心，好叫我們能專心親近主。因此，我們除了要選擇適當的時間和地點靈修外，還要學習在靈修時祈求主除清內心種種的思慮煩擾，讓自己能與主有真實的「內室生活」。

4. 靈修時其實是來到至聖所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16）

在新約裏，每一個蒙恩的信徒都有「一條路」到至聖所那裏與主交通。每當我們靈修，我們就是在至聖所中與主相會。由於主已為我們完全作成了贖罪的手續，所以我們來到至聖所時，內心應該是坦然無懼，毫無恐懼戰兢。來到主施恩的寶座前，我們便自然可以在輕鬆、沒有壓力的情況

下，享受主在憐恤中所賜下的恩典，而恩典是叫我們喜樂的。

所以，我們在靈修時要明白，靈修之所以覺得美好，不是在於讀聖經時有多少亮光，乃是因可以靠賴主耶穌基督進到至聖所，與主毫無阻隔地相交。因此，我們在靈修時，務要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到主面前，不容各樣罪惡成為我們和主之間的阻隔。

盼望大家能不斷調整自己的「靈修心態」，以致能享受靈修，並得以在靈修中和主建立親密的關係。

留意錯誤的觀念和方法

除了要調整自己的「靈修心態」外，我們也要留意一些有關靈修的錯誤觀念和方法。以下三種有關靈修的觀念和方法，表面看似十分合理和正確，但若不加以澄清、解釋或定下「底線」，便很容易不知不覺落入錯誤中，影響靈修的質素：

1. 靈修的時間和頻率因人而異

有信徒會隨環境及其他原因選擇在晚上及其他方便的時段靈修，甚至因忙碌而自行減少每週靈修的次數。

其實要有好的靈修生活，最好是在清晨的時候，這是最好與主親近、敬拜神的時間。清晨對我們來說是很寶貴的，所謂「一日之計在於晨」，清晨起來靈修其實是將主放在首位的最佳學習，可惜不少人卻不願為親近主而改變生活習慣，以致退而求其次，而這往往就是不能維持穩定靈修的主因！

2. 讀靈修書籍是其中一種方法

不少信徒在初信主時，被人鼓勵利用靈修書籍作為靈修時閱讀的材料，以致在靈修時一直倚賴這類書籍及文章，甚至以為可以取代聖經。

其實我們靈修，主要是自己讀聖經，藉詩歌、經文來默想主，並藉禱告敬拜主。在初信主時，我們之所以要多讀這些靈修書籍，主要是為了從中了解別人是如何默想我們的主，以致當我們自己靈修讀聖經的時候，可以知道怎樣默想，讓主豐富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得以同樣建立起來。

3. 靈修時盡力尋找經文的亮光

個別信徒在靈修時，會慣常以查經方式思想經文，務求在準確無誤的解經原則下「讀出亮光」，並以此為理想的靈修模式。

的而且確，不少經文在道理的教訓上皆有很多寶貴的「亮光」，實在很值得我們花時間去好好研讀、解釋和實踐。可是在靈修時，我們注意的卻是另一方面 —— 將焦點放在主的身上。因此，在靈修時我們要常常藉經文先想到主的各種美德，以致在進深認識主的過程中才能認識自己，好讓生命得以更新。

建立靈修生活的一些建議

記得自己清楚信主後，便隨即開始每天靈修的學習，回顧多年來能有穩定的靈

修生活，其中固然最重要是有主的恩典不斷保守，但其實也要同時有信徒切實的擺上和合宜的配合。以下為一些綜合個人經驗後的分享：

1. 時間宜以早為佳

無論在考試工作忙碌或假期悠閒之時，早上先到主面前，不單能避免忽略靈修，並且總叫一整天能更自覺地活在祂的同在和帶領中，經歷與祂同行的寶貴。

2. 地點務以靜為美

無論在學校的圖書館或屋中的一角，在安靜的環境中與主親近，往往較能心無旁騖，在有限時間中讓心靈得以靜聽主言、得見主面，更有力面對每天生活。

3. 經文可由淺入深

先由《新約福音書》起，每天順序以基督生平的一段事蹟作為靈修的默想經文，會較易理解經文內容，被主自己的所是和所作吸引，從而有心更多親近主。

4. 思想應由主至己

在靈修默想禱告中，先集中思想主各方面的美善和屬性，然後又想到主如何恩待自己這個不堪的罪人，並想到主對我們的種種美意，便能鞏固與主的關係。

盼望大家能按照自己的實際情況，在建立靈修生活時嘗試靈活參考以上建議。

靈修生活是信徒一生不斷的學習，盼望大家能持之以恆，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並在其中享受到靈修的甜蜜，在屬靈生命不斷的更新中越發盼望主再來，渴慕早日與主面對面相見！

福音解碼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皆摘自《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問題：

1. 我很想信，但怕信錯了，怎麼辦？

答：如果有一個宗教對你說：「你信了之後，永不可叛教，否則可怕的咒詛臨到你身上，你就死於非命，永世不得超生！」那宗教就是用恐嚇來牢籠你，你務必要小心，不可胡亂決定相信，免得回頭已晚。

但是基督教是一個講究真理的宗教，事事勸人棄假歸真，所以你大可以放心，倘若你今天所明白的你認為沒有矛盾和可疑之處，你就可以先表示相信。日後，你再慢慢的深入研究，等到你研究證明到你所信的真是錯了，而且不單是你有這樣的發現，你和其他深入研究的人也有一樣的發現，那時你大可放棄基督教，轉去相信更真實的宗教。不單你應這樣，我們也應這樣！

自從基督教研究真理，發現天主教的信仰不合真理，就脫離天主教，成立了基督教。成立之後，基督教還是不斷的尋求真理，不斷的改革，直到今天，還一直改革，以求完全。所以，我們歡迎你加入一同研究真理，並不以恐嚇的態度來牢籠你。然而你總得有一個開始，你今天所明白的如果沒有發現甚麼錯謬，就應該相信接受。我們不應該等待，直到完全明白基督教的所有教義才決定相信，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一則你沒有那麼長壽可以研究盡所有的道理，二則你沒有那麼大的腦袋裝載基督教所有的圖書，三則你也許未夠聰明去對每一件事作準確的判決。因此，你可以安心決志信耶穌。如果信耶穌有甚麼不對，我和你應該同樣緊張，我們都有責任呼籲其他人不要繼續相信，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許多研究，都是證明這信仰是值得我們信到底的。

2. 培養好的靈修生活，該注意些甚麼？

答：我們應該明白，每天的靈修並不等於佛教的功德修練、打坐、念經；那是一種神秘自救的方法。我們每天的靈修卻是一種屬靈生命的自然流露，意思是我們信主得救成為神的兒女，既為兒女就自然喜歡每天與父神相交，不是為自救，而是自然的表現。並且我們每天藉靈修多親近神，多認識祂和祂的旨意、計劃、豐盛、榮耀、能力、神性、尊貴、美好，我們就會多愛祂，我們也會因而多得能力在世活着，過得勝的生活。所以，我們靈修不是一種規條，而是一種「親情」的享受，也是一種親近神的權利。

有了以上這個基本的觀念，我們就會感到祈禱和讀經是不難學的。祈禱就像孩子跟父親談話，很自然地想到甚麼就說甚麼；讀經就像接到爸爸從遠方寄回來長長的家書，裏面寫滿了爸爸要帶給我們許多的應許、恩典、福樂，當然也有警戒、教訓、勸勉、責備等等。身為兒子的，一定喜歡天天閱讀，除非我們不愛父，也不介意祂要賜給我們的種種。我們若不介意，說不定自己已作了「浪子」也不曉得！

有關如何靈修，筆者寫了一本書詳細講解，書名《靈修生活》，由種籽出版社出版，讀者可詳細參考，但在這裏，可以簡單提出幾個有關靈修的要點

1. 基於人性的軟弱，我們一定要立志養成一個靈修的習慣。初時可能因不習慣而會感到乏味，但習慣養成了，就會來得自然。要養成一個習慣，一定要每天有「固定時間」、「固定地點」和「固定姿態」來進行，意思是規定自己在早上或其他時間，不要日日變化不同，而且長短時間也要定好，好對付自己的惰性；固定地點也很重要，這在養成習慣上很有幫助，但當然要選一個安靜不受打擾的地方；固定姿態的意思是定規自己坐下就不要天天改變，免得自己的惰性發作，就容易停止。

2. 事前的準備工夫也要注意，例如一早起來先收拾床舖被蓋，免得自己再回到床上睡覺，跟着洗面刷牙，做點早操，這可使自己精神振作一點，接着找個地方坐下，開始時先唱幾首靈修的詩歌，這可以幫助我們的思想集中，我們的靈就來到父神面前。倘或思想不能集中，要檢討雜念的來源，那可能是因為看電視太多，便要立志減少；如果是因為精神不夠，要多點睡眠，也可以開聲祈禱，這可以幫助自己的思想比較集中。

3. 祈禱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敬拜與默想，默想主的榮耀、聖潔、能力、威嚴、權能、國度、豐盛、尊貴等，內心就不期然產生敬畏，然後發出敬拜，這就是用靈來禱告，是最快樂的、最神聖的。不過如果生活不潔，便要先認罪悔改自潔，不然就不能親近神。第二部分是代禱，代禱事項可以寫下來，有系統地一點一點提出禱告；一個好基督徒必定是一個很會關心各樣聖工和有需要的人，並因此而常常代禱的基督徒。

4. 讀經要分兩種讀法，可以早晚各一次，早上最好是用靈修式的讀法，就是慢讀、慢想，想到一些有感動的地方就禱告；這樣一面讀、一面想、一面祈禱，三者交錯進行，就是靈修的讀法，這讀法能使我們多得領受、多得感動、多接收到神藉聖經的指引。但這種讀法太慢了，所以晚上要加上速讀或略讀，這讀法有如看報紙一樣，快快地攝取其大意，可使我們很快看完整本聖經，從而獲得鳥瞰的認識，對明白聖經會有更準確而完整的進路，不致斷章取義。兩種讀法相輔相成是最好的。

3. 可否簡述世界末日主再來事情應驗的次序？

答：根據聖經預言的研究，世界末日主再來的徵兆顯明的次序大致如下

1. 福音廣傳至全世界。
2. 許多假先知假基督出現，異端邪說紛紛興起，並且越來越多邪靈行許多神蹟奇事迷惑人。
3. 教會腐敗，許多屬世的基督徒跌倒，許多真基督徒受逼迫，許多宗教聯合。
4. 以色列復國，而且不斷勝利擴張。
5. 知識增多，可怕的武器也隨之增加和積累。
6. 世界列國逐漸形成四大集團：西歐由假基督領導的大集團；北方由俄羅斯領導的大集團；南方由非洲阿拉伯回教世界組成的大集團；東方的聯盟，以人多見稱，將能調動二億大軍到中東參戰。
7. 得救的人數添滿，基督徒很可能先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地上留下大量假基督徒，他們以為還是平安，其實平安快消失了。
8. 以色列重建聖殿，可能因此觸發與回教國家的大戰，以致引發世界四大集團到中東參戰，成為可怕的世界末日大戰，期間以色列大敗，聖殿被污和被毀，以色列人再度逃難。
9. 假基督顯露，坐在以色列聖殿中自稱是神，屠殺所有不肯拜他的人，邪靈魔鬼任意而行。
10. 在某種情況之下，以色列人得解救，全體認罪悔改，信主得救。
11. 主耶穌要駕着天上的雲，和眾天使並所有先前復活被提的基督徒一同在大榮光中降臨，平定世界的大戰亂，拯救逃難中的以色列人，捆綁魔鬼、假基督和假先知，並與基督徒一同作王。
12. 在主耶穌的統治下，全世界開始進入千禧年，就是一千年和平快樂的日子。
13. 那一千年將完之時，撒但再出來迷惑地上的人，要與耶穌基督並眾聖徒爭戰，但最終牠大敗，被丟在火湖之中，於是整個天地滅沒，所有死人復活來到主耶穌面前受審判，他們都被定罪，被丟在火湖之中，永遠受苦。
14. 當主耶穌所預備的天家〔新耶路撒冷〕出現，所有得救的人都得以進去與神同住，永享父子親情之樂。教會也要奧秘地合而為一，好比一個新婦獻給基督為妻，開始永遠快樂的屬天生活。

■ 天主教教宗：那破壞基督宗教大合一的，就是魔鬼

(Friday Church News Notes, June 5, 2015, www.wayoflife.org, fbns@wayoflife.org, 866-295-4143)

最近在美國鳳凰城「約翰福音17章運動」的聚會裏，教宗在錄影信息中表示：「分裂就是出於魔鬼（說謊者之父）的工作，牠會無所不用其極地使我們分裂。」

(“The Devil Knows Christians Are One,” Catholic Herald, May 25, 2015) 教宗還表示：「所有基督教徒，不論福音派、東正教、路德宗、天主教，或是使徒，都是合一的。」

「約翰福音17章運動」就是與異端進行大合一為方向，錯解《約翰福音17：21》內的合一真理：「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祢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這運動的領袖包括美國聖經公會的Robert Briggs、羅馬天主教的主教Eduardo Nevares及五旬節宗（靈恩派）的牧師Giovanni Traettino。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17章強調，基督徒的「真合一」是基於救恩及神所啟示的真道，並不是為了擴充境界而忽略與異端教義的差別，盲目地求同存異；也不是把所有絕對的真理變成某類「重要」，某類「不必要」。

主耶穌基督強調，祂正為著那些愛慕及順從真理，並持守真道的人禱告（約翰福音17：6、8、14、17、19）。這禱告絕不是幫助現代大合一運動者可以降低神話語的標準，以進行濫竽充數並最低門檻的「大合一」；也絕不是鼓勵基督宗教內所有派別，可不顧異端思想而進行「大合一」。

一如以往，教宗把經文的意思完全相反了。其實魔鬼並不是教義上分別的始作俑者，但牠卻正是藉著大合一運動來建立全球一體化教會的源頭。主耶穌的那禱告正表示：「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1. 新辦事處的設計已有初步定案，並已開始進行裝修，整項工程預計需時約兩個月，敬請為此事代禱，並按感動奉獻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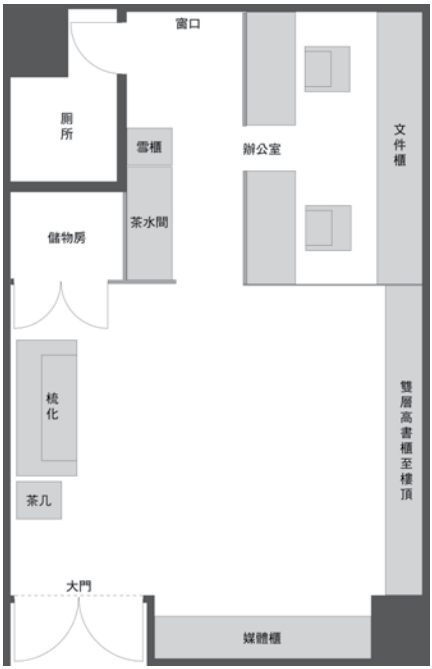

2. 主若以為美，本會將於明年初舉辦為期一年的「導師培訓課程」，對象為有心志進深裝備的主日學老師、查經組長及團契導師。有關此課程的詳情及報讀安排，將於下一期《整全報》正式公佈，敬請代禱，願主繼續引領此事工的籌備及推行。

3. 新一期的晚間神學課程【啟示錄(一)】將於8月31日開始，惟因9月14日吳主光先生不在港，所以該晚的課堂將取消，而此期的課堂亦會由4堂減為3堂（8月31日、9月7及21日），敬請留意，並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報讀學員的認真學習代禱。

4. 為豐富《整全報》之內容種類，讓讀者的靈命有多方面的餵養，《整全報》擬再增設一欄，內容主要包括分享在生活方面（家庭、工作等）的信仰觀念和實踐，歡迎各主內肢體按感動自由投稿。有意投稿者，請將稿件以「doc格式」電郵至本會之電郵地址cl.ministry.office@gmail.com，主旨請註明「整全報投稿」。經篩選後，本會會以電郵回覆獲選之投稿者，有關文章會由本會修訂及校對後於《整全報》刊登。

5.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晚間**神學課程**

本會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而新生報名前必須**已經受浸**。本會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 8573**

學員須知

報名

1.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
2. **一般情況下不接受學員即場報名，敬請留意！**
3.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學員請盡可能守時，以免影響課堂學習。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按金

1. 每次報名必須提交港幣二佰圓的按金支票，支票抬頭「**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2.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若缺席超過一堂，按金將會全數被沒收，而不會另行通知。
3. 按金必須用支票遞交，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而不會逐一退回給學員。
4. 請在支票背後清楚寫上姓名、學號及報讀課程。
5.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
6. 請學員盡量以郵寄報名，惟切勿郵寄現金。

聽講證明書

1. **領取資格：**學員必須完整報讀一個系列的課程（即包括課程內每一個單元），並且於每一單元的課程缺席不可超過一堂。
2. **申請辦法：**學員必須於報讀課程時，在報名表中清楚剔選「領取『聽講證明書』」一欄，其他形式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3. **領取方法：**學員於該系列課程的最後一堂（即課程最後一個單元的最後一堂）完結後親身向司事領取，恕不另行補發。

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

若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5時15分或以後懸掛／仍然生效，該晚課堂將會暫停一次。

聯絡資料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電郵地址：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頁：cl-ministry.org

10月份課程

【聖經經卷系列】

啟示錄 (二)　　講員：吳主光先生

《啟示錄》是全本《聖經》所有末世預言的總結，為《聖經》中最深、最重要的一卷書。研究之時，不單先了解《創世記》和《詩篇》中的預言，並要全面掌握全本《聖經》〔例如《以賽亞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約珥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新約四福音》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有關的預言，才能真正明白《啟示錄》的內容，實在好不容易！1988年之前，本人已經多次講授《啟示錄》，但到1996年時，本人蒙恩得著大復興，蒙聖靈開啟心眼，才算正式明白《啟示錄》。於是，用了三年時間寫成《啟示錄研經亮光》一書。可是自從那本書出版之後，不少讀者的反應表示很難明白，因為用「註腳式」來書寫，讀的時候要「翻來覆去」，增加閱讀的困難。所以，趁著這本書最近售罄，而

這十幾年來又蒙恩得到更多亮光，本人就立志將這本書重寫。除了糾正以往一些錯誤觀念，加上不少新的亮光之外，我更加插許多圖解，和與各派比較的一些結論，務求讓讀者易讀易明。本人現在趁這本書將於8月出版之際，特別開辦此課程，詳細講授《啟示錄》。參加者可以特價購買本書作為課本，而本人將按書中內容逐章講授，並於授課期間安排「答問時間」，務求使人人都聽明白為止。參加者最好先細讀整卷《啟示錄》兩次，為自己「打底」，以致聽的時候可以事半功倍。歡迎眾教會的信徒參加。

日期： 10月5、12、19、26日
（連續4個星期一）
時間：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課程**預告**

【專題課程】

聖經地理與考古　　講員：黎家焯先生

日期： 11月2、9、23、30日
（4個星期一）
時間：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聖經經卷系列】

啟示錄 (三)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 12月14、21、28日及1月4日
（連續4個星期一）
時間：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信徒造就協會
2015年5月至6月**收支報告**

2015年5至6月收入類別		
奉獻收入	$	128,356.80
銀行利息（上半年）	$	121.17
總收入	$	128,477.97
2015年5至6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45,291.80
車敬及薪津	$	38,421.24
課程支出	$	1,232.85
宣傳及印刷	$	6,000.00
郵費	$	2,770.20
保險費	$	1,500.00
雜費	$	163.50
總支出	$	95,379.59
2015年5至6月總收入	$	128,477.97
2015年5至6月總支出	$	95,379.59
盈餘／(不敷)	$	33,098.38

信徒造就協會

晚間神學課程報名表 CLMA013 **請在適當 ☐ 內加上 ✔**

☐ **啟示錄（二）**【聖經經卷系列】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10月5、12、19及26日（連續四個星期一） 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

☐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 附上**銀行收據**並作奉獻

☐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 請寄奉獻收據
☐ 不需要奉獻收據

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按金只為防止濫報，詳情請參閱學員須知。支票抬頭為「**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請盡量以郵寄報名，切勿郵寄現金。郵寄地址：九龍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查詢電話：2194 8573／傳真：2543 1101。

舊生只需填寫有*的位置（如有資料更改則請註明）

中文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新生/舊生學號*NF：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職 業 ：_____ 受浸年份 ：_____(**新生必須已受浸**)

所屬教會*：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教會負責人姓名：_____ 教會負責人簽名：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_____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 資料更改　　☐ 取消訂閱　　☐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 ： _____ 弟兄 / 姊妹　學號 NF：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住宅電話 ： _____　辦公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 _____ 是神的物，我歸給神為:

經常費用 $ _____ / 神學課程 $ _____ / 出版刊物 $ _____ /

購置辦公室 $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聯絡電話: _____

收據寄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奉獻均可在香港申請免稅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傳真：2543 1101

印刷品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Rm. 1106,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ln., HK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www.cl-ministry.org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cl-ministry.org

2015年 八月號 83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歡迎免費索閱